



剩餘臨時住宅配住實施要點

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建委公字第二六六七號函

- 一、為有效運用安置九二一受災戶之剩餘臨時住宅及適時發揮社會救助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及順序：臨時住宅依「九二一受災戶使用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分配後仍有剩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受理安置之申請：
 - (一) 低收入戶、有身心障礙者之家庭、原住民家庭、其原住房屋因九二一地震被認定為全倒半倒且未符合請領租金發放規定者。
 - (二) 其他經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調查評估屬緊急個案或確有居住之需要者。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家庭，其原住房屋因九二一地震被認定為全倒半倒且未符合請領租金發放規定者。
- 三、申請期間：依市政府或各鄉（鎮、市）公所公告之期間。
- 四、配住期間：自簽約進駐日起算，以一年內為原則（即不超過該臨時住宅存續期間）。
- 五、基於公平原則，市政府或各鄉（鎮、市）公所對依第二點第三款安置於臨時住宅之家庭，應訂定收費規範，酌收費用。
- 六、臨時住宅水電瓦斯費由受配住戶分擔；分擔方式由管理委員會訂定。
- 七、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準用「九二一受災戶使用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之規定。